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

(2009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466次会议通过,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 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》修正)

为正确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,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,结合民事审判实践,制定本解释。

第一条 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或者 法律、法规、管理规约,实施妨碍物业服务 与管理的行为,物业服务人请求业主承担 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等相应民事 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第二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规定,擅自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,业主以违规收费为由提出抗辩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业主请求物业服务人退还其已经收取

的违规费用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第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,业主请求物业服务人退还已经预收,但尚未提供物业服务期间的物业费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第四条 因物业的承租人、借用人或者 其他物业使用人实施违反物业服务合同, 以及法律、法规或者管理规约的行为引起 的物业服务纠纷,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关于 业主的规定处理。

第五条 本解释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,本解释施行 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 决定再审的案件,不适用本解释。

2021年第6期 - 15 -